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伟志

项目负责人：康桂南

电话：13923280393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3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256650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李彪	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赵国保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彭坚勇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0-6603766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4
3.4 工艺流程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7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 环境保护设施	21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总量控制目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2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2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2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3
10.4	综合验收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检测报告.....	4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58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62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3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9'59.730"，东经 113°10'16.345"。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 2375m²，经营面积 9500m²，从业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95 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35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3 台、移印机 4 台、烘道 2 台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家用厨房电器 380 万台，其中咖啡壶 200 万台、打蛋机 120 万台、榨汁机 30 万台、洗碗机 30 万台。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733125476K002W（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至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21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3 台、移印机 4 台、烘道 2 台等，现有设备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家用厨房电器 228 万台。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详见附件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针对现有的产能和设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6 年 2 月 4 日~5 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现有设备生产工况大于 80%。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08.6.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 修正，2019.3.1 实施）；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 (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2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95号)，2025年3月19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2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95号)，2025年3月19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3号（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9'59.730"，东经 113°10'16.345"。项目位于美桦科技园工业区内，东面、西面、南面为工业区厂房，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钜瓊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众裕北路（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2375m²，经营面积 9500m²。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一层设有注塑区、混料、破碎区、五金加工区、模具维修区、办公室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二层为印刷区、端子加工区、组装区、仓库和危废间，三层为印刷区、组装区、仓库，四层为仓库。冷却塔位于厂房外北侧，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楼顶，排气筒高度为 30m。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为顺德支流，为Ⅲ类水体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②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 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③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④ 水源保护区：项目与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268 m。

（2）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众涌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10
塘利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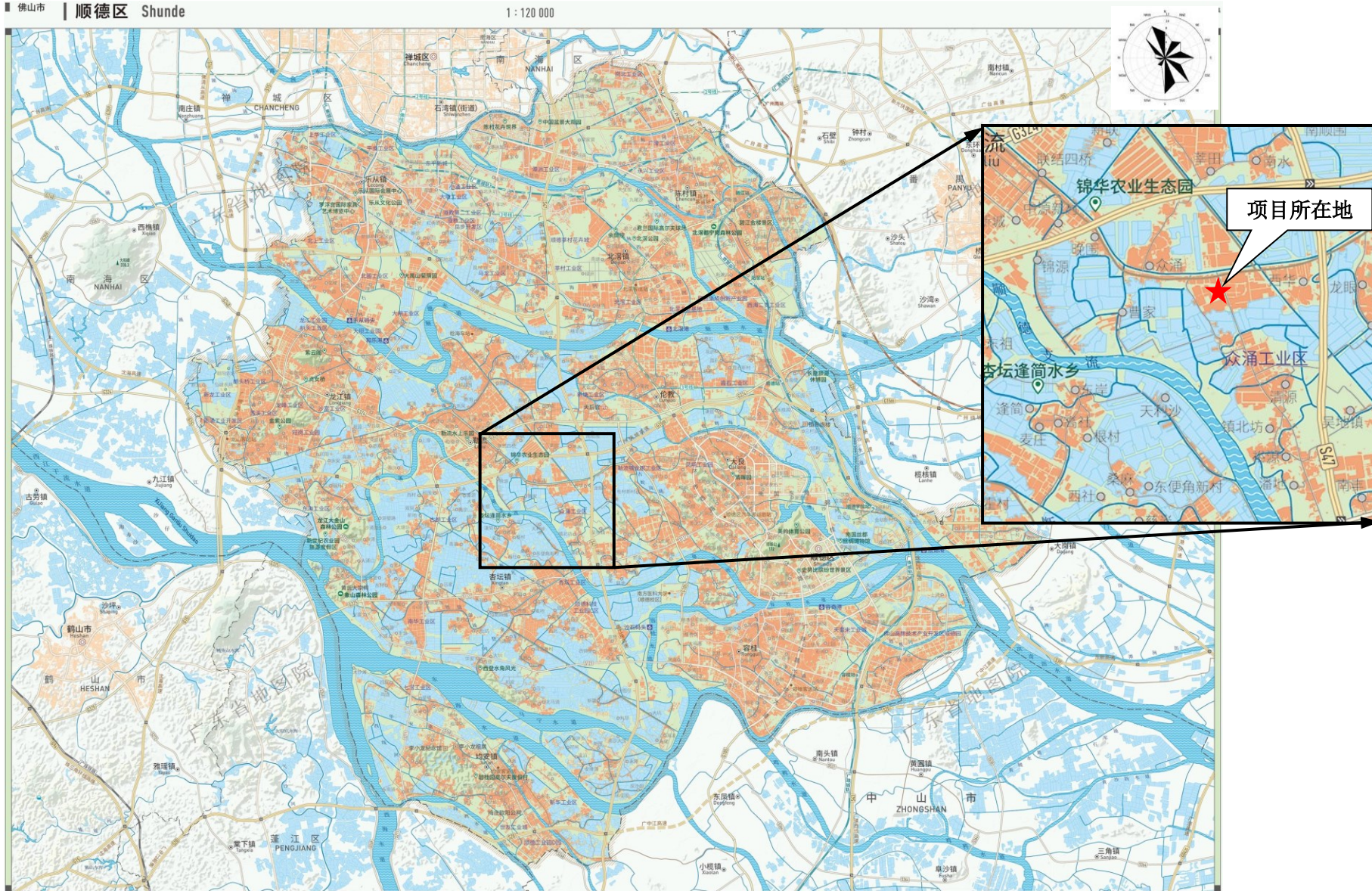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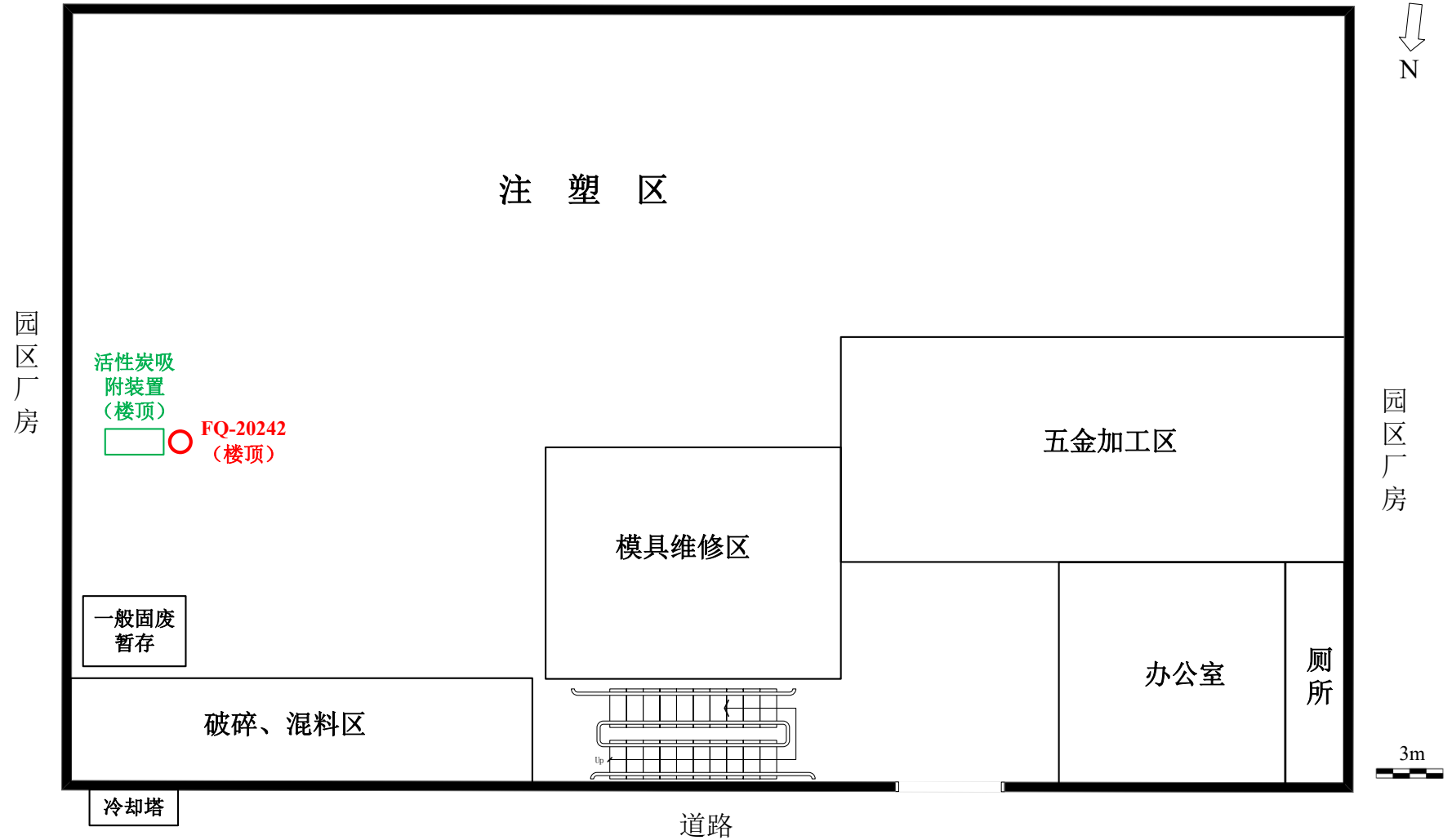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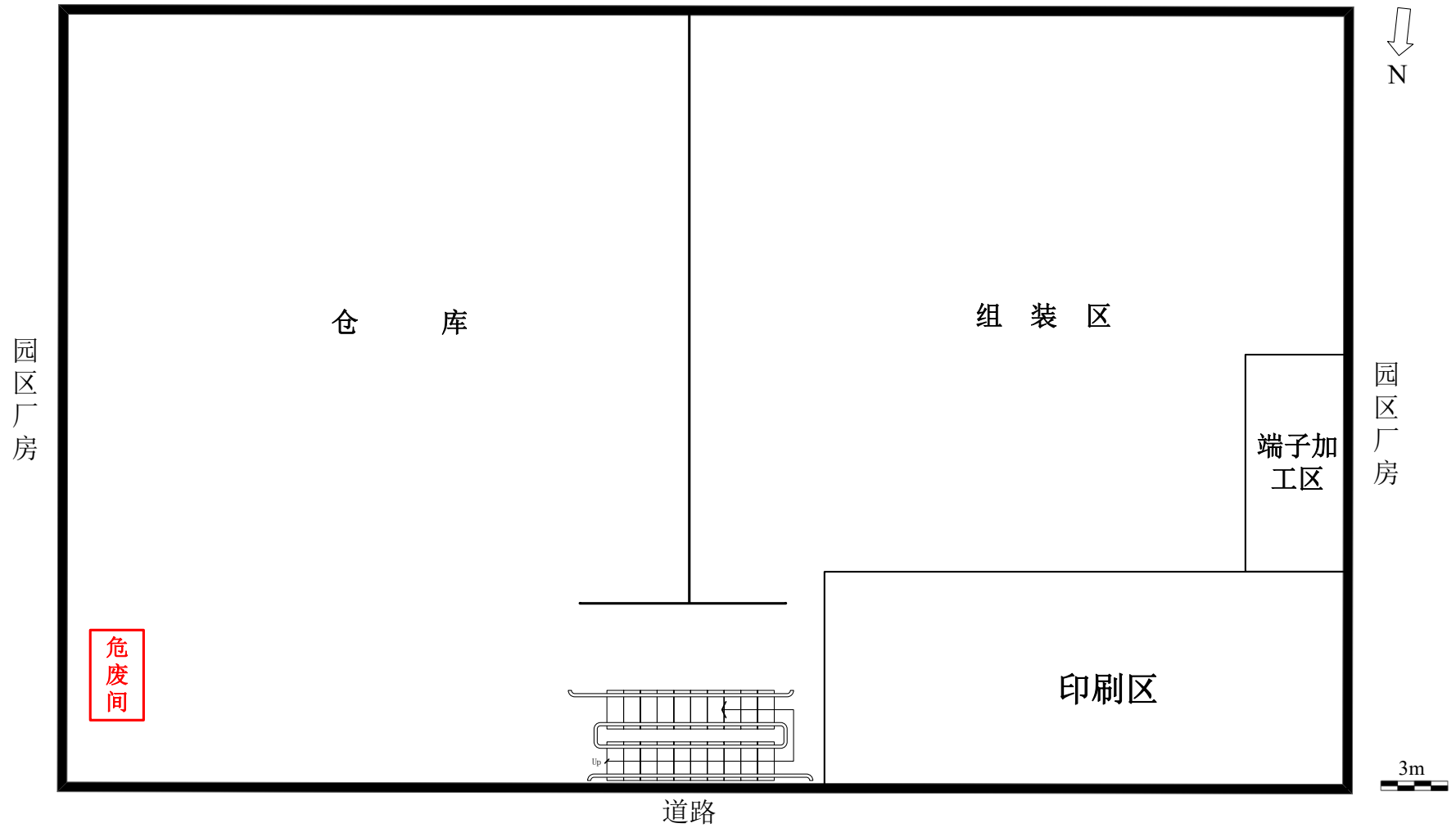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钜瓊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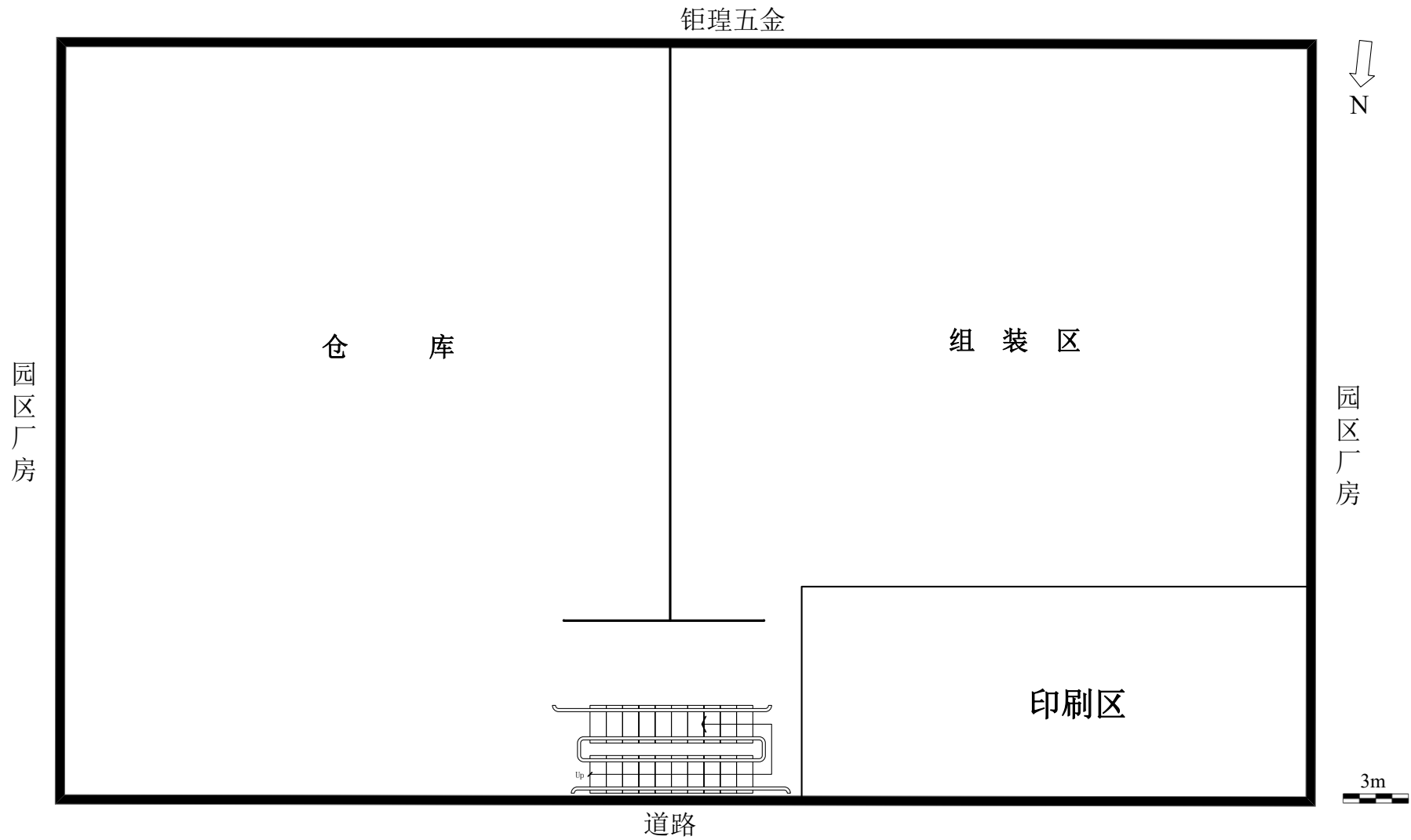


(1) 首层平面图

钜隍五金



(2) 二层平面图



(3) 三层平面图

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二层设有生产车间，一层设有注塑区、破碎混料区、五金加工区、端子加工区、模具维修区，二层设有印刷区、组装区	一、二、三层设有生产车间，一层设有注塑区、破碎混料区、五金加工区、模具维修区，二层设有印刷区、端子加工区、组装区，三层设有印刷区、组装区	平面布局调整
储运工程	仓库	二层设有仓库，三、四层为仓库	二、三层设有仓库，四层为仓库	平面布局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一层	设于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气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 m 高排气筒 FQ-20242 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干设备无法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烘干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噪声	合理安排加工作业区，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合理安排加工作业区，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面积 10m ²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间 1 个（1 楼），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设有危废间 1 个（2 楼），面积 3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间位置和面积调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后续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35	23	12	生产能力 10kg/h
2	烘料机	台	1	23	0	每台注塑机均自带烘料设备，无需另外设置烘料机
3	混料机	台	1	4	0	混料。增加 3 台混料机
4	破碎机	台	3	3	0	破碎
5	移印机	台	4	4	0	印刷
6	烘道	台	2	2	0	油墨烘干，尺寸为 2×0.5×0.5m
7	冲床	台	10	12	0	开料。增加 2 台冲床
8	液压冲床	台	6	3	3	
9	开料机	台	2	1	1	
10	端子机	台	4	4	0	接线
11	铜带机	台	3	2	1	
12	CNC 数控机床	台	3	2	1	模具维修
13	火花机	台	6	2	4	
14	线切割	台	5	0	5	
15	钻床	台	2	2	0	
16	车床	台	2	1	1	
17	磨床	台	2	1	1	
18	铣床	台	3	3	0	
19	砂轮机	台	1	1	0	
20	组装线	条	4	6	0	组装。增加 2 条组装线
21	超声波焊接机	台	3	3	0	焊接
22	冷却塔	台	2	1	1	冷却
23	空压机	台	1	1	0	公用



图 3-4a 公司门口



图 3-4b 生产车间



图 3-4c 原料仓



图 3-4d 产品



图 3-4e 注塑机



图 3-4f 注塑机包围型集气罩



图 3-4g 混料机



图 3-4h 破碎机



图 3-4j 移印机、烘道和包围型集气罩



图 3-4k 机加工设备



图 3-4l 端子机、铜带机、焊接机



图 3-4m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4n 废气排气筒



图 3-4o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预计一期工程 正式投产量	备注
产品产量	咖啡壶	万台/年	200	140	
	打蛋机	万台/年	120	84	
	榨汁机	万台/年	30	21	
	洗碗机	万台/年	30	21	
	合计	万台/年	380	26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ABS 塑料粒	吨/年	1000	700	25kg/袋, 新料、粒状
	PP 塑料粒	吨/年	800	560	25kg/袋, 新料、粒状
	AS 塑料粒	吨/年	167	116.9	25kg/袋, 新料、粒状
	PA 塑料粒	吨/年	15	10.5	25kg/袋, 新料、粒状
	PC 塑料粒	吨/年	3	2.1	25kg/袋, 新料、粒状
	POM 塑料粒	吨/年	15	10.5	25kg/袋, 新料、粒状
	色母	吨/年	5.424	3.797	25kg/袋, 新料、粒状
	油墨	kg/年	63	44.1	25kg/桶, 液态
	稀释剂	kg/年	63	44.1	25kg/桶, 液态
	不锈钢板	吨/年	50	35	/
	镀锌板	吨/年	60	42	/
	冷板	吨/年	50	35	/
	铜配件	吨/年	50	35	/
	端子	吨/年	50	35	/
	连接线	吨/年	50	35	/
	电子元器件	吨/年	50	35	/
	模具	吨/年	80	56	/
	机油	吨/年	1	0.7	25kg/桶, 用于设备维修
	液压油	吨/年	1	0.7	200kg/桶, 用于设备维修
	切削油	吨/年	1	0.7	200kg/桶, 用于设备维修
能耗	生活用水	m ³ /a	1000	700	/
	生产用水	m ³ /a	2073.6	1451.5	冷却塔补充用水
	电	万度/年	100	70	/

3.4 水平衡

一期工程投产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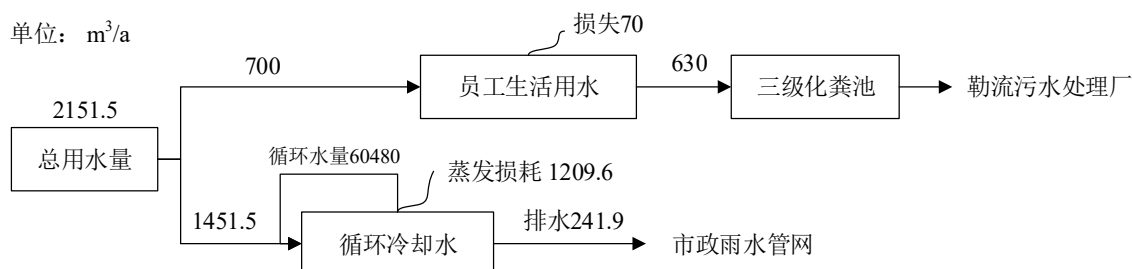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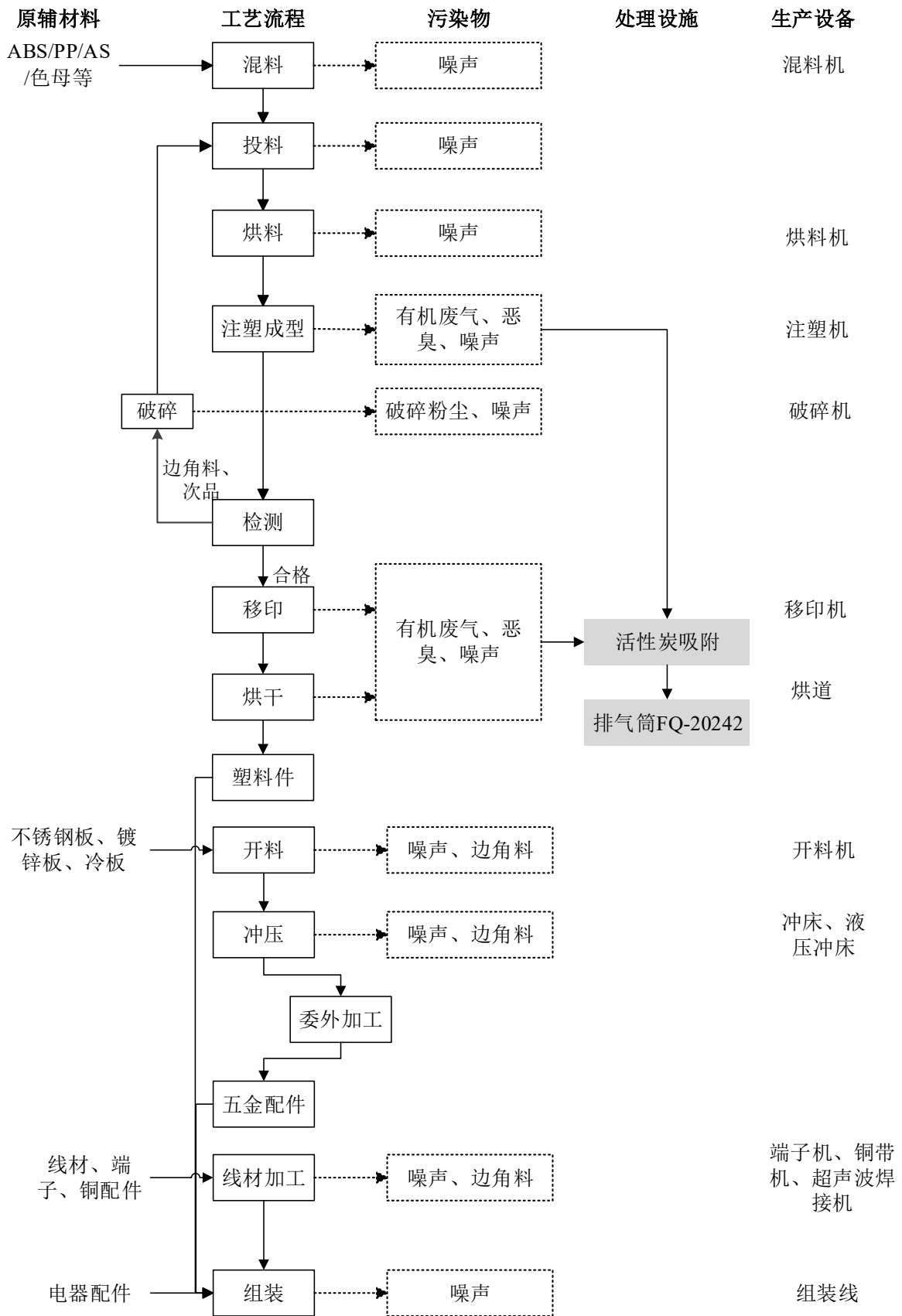


图 3-6 家用厨房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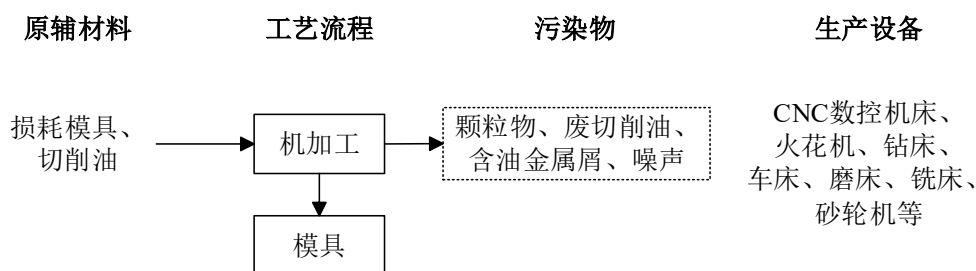


图 3-7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厨房家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将外购的塑料粒混料后，通过自动吸料将原料吸入注塑机自带的烘干设备干燥后，再转移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注塑机热熔挤出时的操作温度是 200-250℃，需要用水对注塑机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不需要额外添加阻垢剂和杀菌剂，水质洁净，定期排放少量水进入内河涌。塑料件经人工检测，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至生产中。注塑机机头定期采用敲打、挤压等物理方式进行清理，清理下来的残留物回用于生产。

(2) 将制作好的塑料件使用移印机印制特定的 logo 后放入烘道中进行烘干，温度 50-65℃。烘道使用电发热，不使用燃料。移印机定期使用稀释剂搽洗印面。

(3) 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镀锌板、冷板经过开料、冲压等加工工序后委外处理，生产出五金配件待用。

(4) 将铜配件、端子与电子元器件、连接线连接成完整线路。

(5) 将塑料件、五金配件和线路等进行组装，生产出各种厨房家电产品。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机模具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维修，利用 CNC 数控机床、火花机、线切割、钻床、车床、磨床、铣床和砂轮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切割、铣削、车削、冲压、打磨等维修加工，维修后可再次投入生产。模具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切削油、含油金属屑。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生产设备变化。环评申报烘料机数量为1台，用于塑料粒原料烘干，实际配备的注塑机均自带烘料设备，无需另外配备烘料机。另外，混料机增加3台，组装线增加2条，冲床增加2台。混料机、组装线、冲床属于辅助设备，混料机不涉及色粉等粉料混合，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设备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置变化。项目端子加工区、印刷区、组装区、仓库、危废间等位置进行了调整，危废间面积减小。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变，印刷区印刷和烘干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FQ-20242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危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实际建设危废间面积为3m²，危险废物及时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能力满足要求。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烘干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实际配备的烘道不设管道接口，废气无法采用管道收集，建设单位在烘道进出口设置了包围型集气罩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评报告，管道收集效率为95%，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50%，印刷烘干废气采用两种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从严取50%；因此，烘干废气收集方式改变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环评审批量一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方式变化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4）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及未生产的产品，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来自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 等污染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中无添加除垢剂或其他药剂，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附近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混料破碎、五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55~85dB（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油、油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二、总量控制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 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36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4.11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373t/a，无组织排放

量为 2.744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号），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量与无组织排放量之和，因此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4.117 t/a，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核定 VOCs 总量来源。

三、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9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9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 m 高排气筒 FQ-20242 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注塑废气、印刷和烘干废气	总 VOCs、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25000 m ³ /h	编号 FQ-20242，高 30 米，内径 0.7m，进行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混料破碎、五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85 dB(A)，详见下表。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机	注塑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处理、墙体隔音	5	类比法	75
烘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混料机	混料破碎区	频发	类比法	65~75		5	类比法	7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移印机	印刷区	频发	类比法	65~75		5	类比法	70
烘道		频发	类比法	55~65		5	类比法	60
冲床	五金加工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工序/生产线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液压冲床	端子加工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开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端子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铜带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5	类比法	65
CNC 数控机床	模具维修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5	类比法	70
线切割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组装线	组装区	频发	类比法	65~75		5	类比法	70
超声波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冷却塔	厂区北面	频发	类比法	75~85		5	类比法	8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5	类比法	75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o。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表 5-4。

表 5-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体	15	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体	100.27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外卖给回收商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体	8.022	
4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体	0.256	
合计						123.548	---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3	废切削油	HW08	900-209-08	0.8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切削油	切削油	每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机油、液压油、切削油	机油、液压油、切削油	每年	T	防渗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防渗袋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8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油墨、稀释剂、机油、液压油、切削油	油墨、稀释剂、机油、液压油、切削油	每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651	废气治理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VOCs、	每年	T	
7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28	生产过程	固体	切削油	切削油	每年	T, I	
合计				21.919	---						

备注：危险特性中 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C 表示腐蚀性。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5.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治理设施排放口已经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排污口的申报工作，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及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立了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见图 3-4n、图 3-4o。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排放管道等	14
2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2
3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
4	围堰、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合 计		20
项目总投资		400
环保/总投资		5%

备注：项目依托所在工业园区的三级化粪池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6。

表 5-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已落实
大气污染	<p>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的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30 m 高排气筒 FQ-20242 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排气筒 FQ-20242 中 NMHC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器材，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下水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口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预处理标准	6.5~9	500	300	45	8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5	0.5	1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注塑和印刷、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引至 30m 高排气筒 FQ-20242 排放。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金属粉尘（无组织）

项目在破碎和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印刷、烘干	FQ-20242 (30m)	总 VOCs	120	2.55 ^①	DB44/815-2010
		NMHC	70	/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和 GB41616-2022 较严值
		苯系物 ^②	15	/	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③	15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备注: 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②根据 GB41616-202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本项目涉及的三甲苯应纳入苯系物进行管理;

③根据 GB14554-93, 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6-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2.0	DB44/815-2010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41616-2022 和 DB44/2367-2022 较严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生活污水

项目总体工程投产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ext{ m}^3/\text{a}$ ， COD_{Cr} 排放量为 0.036 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5 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分配总量。

(2) VOCs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 4.117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373 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2.744 t/a 。根据环评批复，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量 1.373 t/a ，无组织排放量 2.744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SS 等。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和烘干废气、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总 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FQ-20242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NMHC、总 VOCs、 苯系物	3 次/天，2 天	2026-02-04 ~ 2026-02-05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FQ-20242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NMHC、总 VOCs、 苯系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下风向○3、下风向○4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5	NMHC	3 次/天，2 天	

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各 1 次	2026-02-04 ~ 2026-02-0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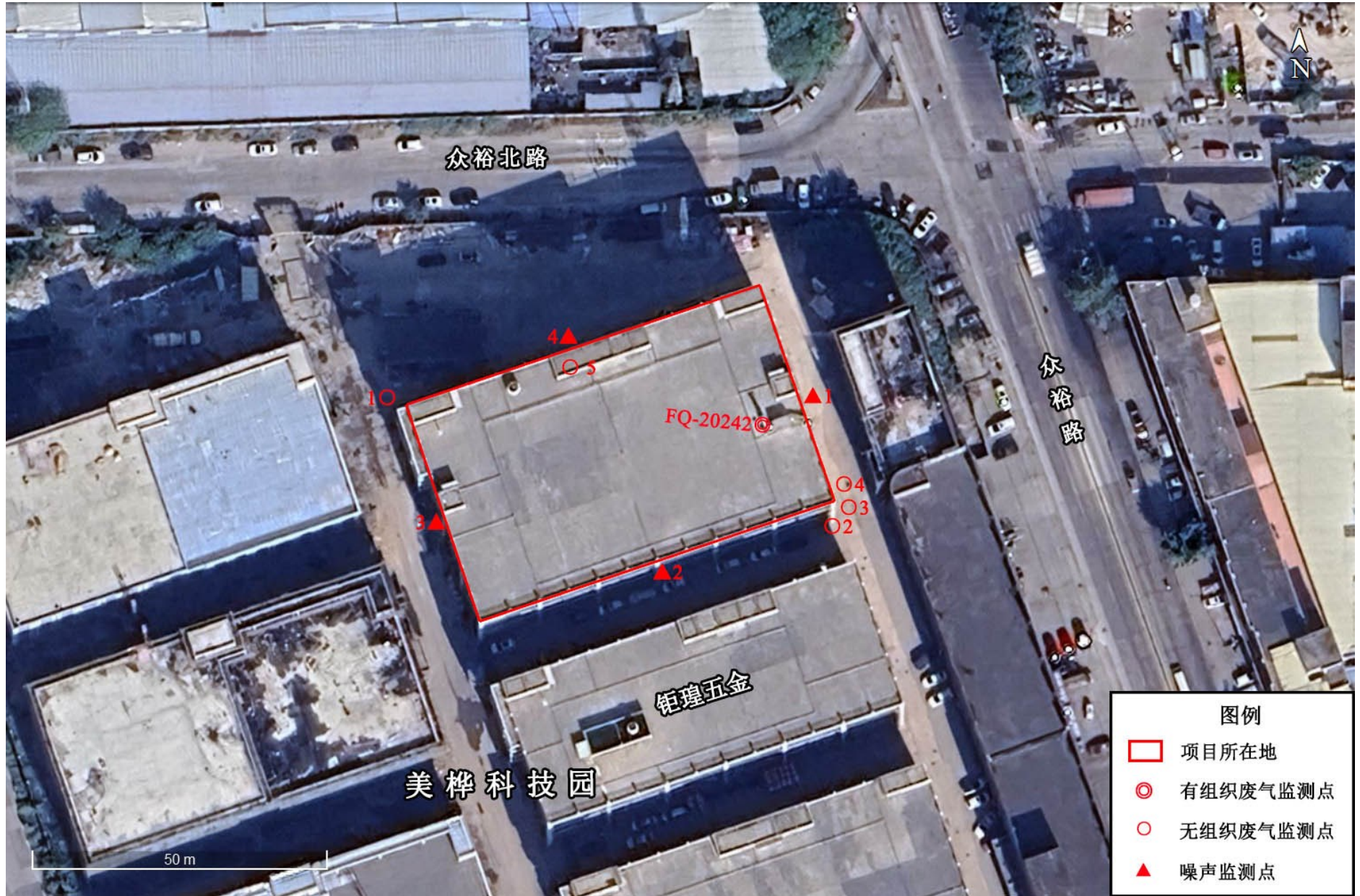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型	5×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8-5。

表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AWA5688 XJ-CA-063	2026-02-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表 8-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2-04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10 ⁻⁶ mol/mol±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2-05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10 ⁻⁶ mol/mol±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6-02-0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2-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2-0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 计 JCL-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 计 JCL-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6-02-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 CA-028)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 012)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 1B (XJ-CA-020)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 CA-028)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 012)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2010(S)-A (XJ- 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表 8-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 培训等级证等
1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4	梁健斌	技术员/采样	XJ-067
5	杨秀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0
6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59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7	汤嘉仪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60
8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9	李爱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5
10	英淑茵	技术员/分析	XJ-066
11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2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技术员/分析	
13	郑煜升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59
14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报告编制员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8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FQ-20242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04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3.73	3.96	4.32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24	0.0545	0.0590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456	0.450	0.605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40	0.00620	0.00826	--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65	3.36	3.4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12	0.0463	0.0474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2344	1995	1737	--	无量纲	--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8	1.51	1.64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2	0.0251	0.0256	--	2.55	kg/h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174	0.164	0.225	--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84	0.00272	0.00351	--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7	1.32	1.24	--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7	0.0219	0.0193	--	--	kg/h	--
	臭气浓度		478	851	630	74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2-0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3.85	3.71	3.7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11	0.0502	0.0510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661	0.421	0.388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78	0.00569	0.00535	--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43	3.19	3.31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56	0.0431	0.045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691	--	无量纲	--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0	1.48	1.43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2	0.0241	0.0228	--	2.55	kg/h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228	0.210	0.151	--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7	0.00343	0.00241	--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37	1.26	1.31	--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1	0.0206	0.0209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549	416	1122	15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 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FQ-20242 中 NMHC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232	0.245	0.229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5	0.251	0.245	0.217	0.251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4	0.269	0.237	0.259	0.269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24	0.40	0.19	0.4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12	0.12	0.14	0.14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9	0.11	0.14	0.12	0.14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1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3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2-0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237	0.245	0.228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23	0.249	0.239	0.249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21	0.250	0.264	0.264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8	0.09	0.08	0.20	0.2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20	0.46	0.46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13	0.40	0.35	0.40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3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2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2-04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2026-02-05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0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0.73	0.81	0.8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2-0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0.68	0.87	0.80	6	mg/m ³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为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2-04				
风速	2.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2-05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 外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 外1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2）VOCs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 VOCs、NMHC 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0.0243kg/h、0.0209kg/h（连续监测 2 天 6 个数据的平均值）。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报告取总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 VOCs 排放量。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 VOCs 排放量为 0.175t/a。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 80%计，则 100%工况时一期工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

根据环评批复，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量 1.373t/a，无组织排放量 2.744t/a。因此，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变化。项目混料机、组装线、冲床等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加，混料机、组装线、冲床属于辅助设备，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设备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变化。项目端子加工区、印刷区、组装区、仓库、危废间等位置进行了调整，危废间面积减小。印刷区印刷和烘干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危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能力满足要求。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烘干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实际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收集方式改变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环评审批量一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方式变化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及未生产的产品，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和烘干废气、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总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引至30m高排气筒FQ-20242排放，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排气筒FQ-20242中NMHC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经核算,一期工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量 1.373t/a,无组织排放量 2.744t/a。因此,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家用厨房电器38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产家用厨房电器228万台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环审（2025）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盎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盎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733125476K002W			
	验收单位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33125476K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120			0.219	1.373		0.219	1.373		+0.219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5〕9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三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3 号，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咖啡壶 200 万台、打蛋机 120 万台、榨汁机 30 万台、洗碗机 30 万台。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



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注塑、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机加工、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迁建后项目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4.117吨，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373吨，无组织排放量为2.744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3 号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23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编制人: 吴 艳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2.2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8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2-04 至 2026-02-05
		DA00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DA001 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DA001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梁炳根、陈伟彬、陈建基、梁健斌; 2. 分析人员: 陈泽娟、汤嘉仪、谭韵诗、李爱玲、李浩源、郑煜升、杨秀玲、吴艳、英淑茵;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型	5×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6-02-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2-0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 编号: XJ-CA-068。

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2-04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10 ⁻⁶ mol/mol±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2-05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10 ⁻⁶ mol/mol±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6-02-04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2-05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2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6-02-0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2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2026-02-05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2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表 6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4	梁健斌	技术员/采样	XJ-067
5	杨秀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0
6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59
7	汤嘉仪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60
8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9	李爱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5
10	英淑茵	技术员/分析	XJ-066
11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2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技术员/分析	
13	郑煜升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59
14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报告编制员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四、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6-02-04	晴	第一次	18.5	102.5	西北	2.5	58.6
		第二次	18.9	102.3	西北	2.4	58.5
		第三次	19.4	102.1	西北	2.4	58.5
		第四次	20.1	101.8	西北	2.5	58.4
2026-02-05	晴	第一次	19.2	102.4	西北	2.5	58.6
		第二次	19.5	102.3	西北	2.5	58.6
		第三次	19.8	102.3	西北	2.5	58.6
		第四次	20.2	102.2	西北	2.5	58.6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2-04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3.73	3.96	4.32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24	0.0545	0.0590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456	0.450	0.605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40	0.00620	0.00826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5	3.36	3.4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4040	13770	136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12	0.0463	0.0474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2344	1995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8	1.51	1.64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2	0.0251	0.0256	--	2.55	kg/h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174	0.164	0.225	--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84	0.00272	0.00351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7	1.32	1.24	--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26	16604	155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7	0.0219	0.0193	--	--	kg/h	--				
臭气浓度		478	851	630	74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2-0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3.85	3.71	3.7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11	0.0502	0.0510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661	0.421	0.388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78	0.00569	0.00535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3	3.19	3.31	--	--	mg/m ³	--				
		标干流量	13285	13524	1378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56	0.0431	0.045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691	--	无量纲	--				
	DA001 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0	1.48	1.43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2	0.0241	0.0228	--	2.55	kg/h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228	0.210	0.151	--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7	0.00343	0.00241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26	1.31	--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101	16311	1595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1	0.0206	0.0209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549	416	1122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苯系物执行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和苯乙烯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2-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232	0.245	0.229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5	0.251	0.245	0.217	0.251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4	0.269	0.237	0.259	0.269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24	0.40	0.19	0.4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12	0.12	0.14	0.14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9	0.11	0.14	0.12	0.14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1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3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2-0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237	0.245	0.228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23	0.249	0.239	0.249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21	0.250	0.264	0.264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8	0.09	0.08	0.20	0.2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20	0.46	0.46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13	0.40	0.35	0.40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3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2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2-0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3	0.81	0.8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2-0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68	0.87	0.80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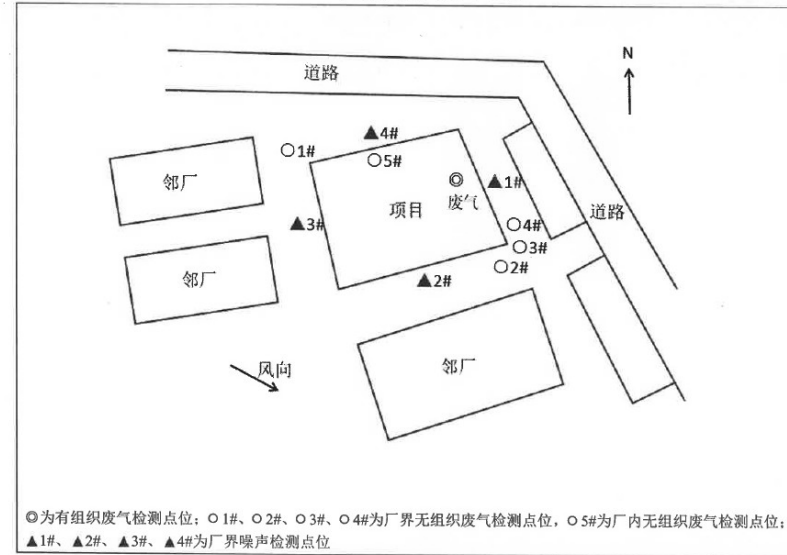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6-02-04			
风速		2.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2-05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510270501

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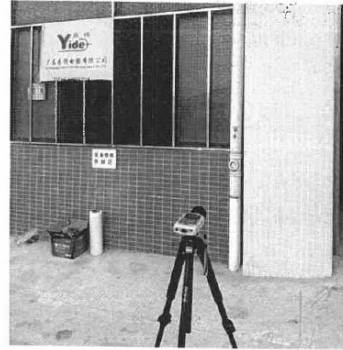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五、现场采样照片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733125476K002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三车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3312547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至2030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第[FLY-2026032706-CH]号

甲方：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委托方：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众裕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伟志

受托方：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工业园夏西工业区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劲松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

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负责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审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如甲方要求可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处置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如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甲方应予以保密。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由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收集、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众裕北路1号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众裕北路1号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工业园夏西工业区38号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04月08日到2027年04月07日。

（签署合同前甲方应核查乙方收集资质及期限）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和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见附件。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甲方有权咨询危险废物的去向。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

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质量标准
1	废机油	HW08	0.03	不含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含水率少于3%
2	废机油桶罐	HW08	0.03	独立包装，无残留物
3	废抹布手套	HW49	0.04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合计			0.1	-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1	管理文档建立	/	5	提供包装容器	/
2	固废管理平台	√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
3	协助危险废物分类	/	7	其他服务	/
4	指导贮存场所建设	/	-	-	-

(3)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

3.3.2 危险废物收集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按期全面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全面地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若甲方提交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打包方式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服务费用。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及乙方要求完整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及相关条件。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等。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充分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甲方应确保交付危险废物时已尽充分的注意和提示义务，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包装。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收集服务费：详见附件。

规范化管理咨询与指导服务费：详见附件。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第6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因甲方未尽安全管理责任的除外；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药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转移前，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厂区污染、侵权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与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

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或甲方擅自对危险废物进行其他违规处理，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或其它不利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4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清运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5 若甲方提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提交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承担运输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作准备的合理费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运输人员因此遭受损失、损害的，甲方需承担赔偿损失。

8.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按合同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7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8.8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8.9 乙方因追究甲方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出差费、鉴定费等等）由甲方承担。

第9条 项目联系人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资质到期之日或不具备收集能力之日起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易得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附件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